证券代码:000938　　证券简称:紫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0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2,860,079,8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	00093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张群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紫光大楼		
传真	(010)62770880		
电话	(010)62770008		
电子信箱	zw@thunisoft.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主要业务介绍

公司立足新一代信息通信领域,作为全球新一代云计算基础设施建设和行业智慧应用服务的领先者,提供智能化的网络、计算、存储、云计算、安全和智能终端等全栈ICT基础设施及服务,主要包括:

1)网络设备:交换机、路由器、WLAN、IoT、SDN、5G小站、PON、智能管理与统一运维服务等;

2)服务器:通用服务器、人工智能服务器、塑合刀片服务器、关键业务服务器、边缘服务器等;

3)存储产品:全闪存集中式存储、混合闪存集中式存储、分布式存储、备份、容灾设备和存储网络设备等;

4)云计算与云服务:虚拟化平台、云操作系统、超融合产品、分布式存储系统、云桌面、大数据平台等产品及云运营服务、云运维服务、云灾备服务等;

5)网络安全产品及服务:边界安全(包括防火墙、入侵防御系统、抗DDos等)、云安全、安全大数据、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数据安全、工控安全、终端安全等领域产品及专业安全服务;

6)智能终端:商用笔记本电脑、商用台式机、智慧屏等。

同时,公司提供行业智慧应用一站式数字化解决方案,以及顶层设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运维管理等全生命周期服务。

公司的产品、解决方案与服务主要面向政府、运营商、互联网、金融、教育、医疗、农业、交通、能源、制造等众多行业用户。

(2)经营情况概述

2023年,公司聚焦技术创新、应用创新和模式创新,以技术和产品的领先性与前瞻性,深度构建"云一网一安一算一存一端"全栈业务布局。面对技术融合趋势及 AIGC 技术的快速发展,公司主动应对和布局,围绕AIGC私域大模型、多元异构算力平台、高品质网络、云与智能产品、主动安全方案、智能能耗治理、智能运维等方向进行创新引领,持续发挥算力和联接"双基石"的全栈实力,为AIGC全面应用构筑坚实的云智原生数字平台和丰富多样的解决方案。同时,公司提出了行业赋能战略"AI for ALL",让算力、数据、智能赋能业务,积极推动私域大模型在垂直行业的部署与应用,以"AI+场景化解决方案"深度赋能行业客户的数字化转型和智能化升级。

202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73.08亿元,同比增长4.39%,其中ICT基础设施与服务业务实现收入515.06亿元,同比增长10.15%,占营业收入比重达到66.63%,占比持续提升。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03亿元。公司持续加大产品和解决方案研发力度,2023年研发投入56.43亿元,同比增长6.50%。

控股子公司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达到519.39亿元,同比增长4.27%;实现净利润34.11亿元。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国内企业业务稳步推进,实现营业收入398.68亿元,同比增长1.86%。国内运营商业务展现强劲发展势头,营业收入达到98.69亿元,同比增长11.75%。国际业务整体销售规模持续扩大,营业收入达到22.02亿元,同比增长19.70%;H3C品牌产品及服务收入为14.10亿元,同比增长62.04%。

2023年,公司多项产品市场占有率持续领先。公司在中国以太网交换机、企业网交换机、数据中心交换机、园区交换机市场,分别以32.9%、34.2%、28.4%、36.8%的市场份额排名第二;中国企业网路由器市场份额30.9%,持续位列第二;中国企业级WLAN市场份额27.4%,蝉联市场第一;中国X86服务器市场份额15.8%,保持市场第二;中国GPU服务器市场份额19.7%,位列市场第二;中国刀片服务器市场份额51.7%,蝉联市场第一;中国UTM防火墙市场份额20.4%;中国超融合市场份额18.8%,位列第二。(以上数据来源于IDC)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单位: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总资产	87,264,490,585.74	74,063,006,959.15	17.82%	66,449,801,303.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946,454,949.38	31,841,102,573.34	6.61%	29,960,679,718.55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营业收入	77,307,810,774.02	74,067,649,380.57	4.39%	67,637,538,538.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03,017,289.02	2,157,921,833.07	-2.54%	2,147,646,278.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74,867,758.16	1,759,272,850.19	-4.80%	1,654,359,466.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7,228,066.80	4,018,516,027.36	-146.22%	-2,180,159,670.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35	0.754	-2.54%	0.7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35	0.754	-2.54%	0.7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9%	6.98%	-0.59%	7.36%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6,528,532,585.14	19,516,831,420.74	19,169,480,314.57	22,092,966,453.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8,969,525.80	583,171,455.97	518,698,179.15	562,188,128.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7,063,670.75	507,674,177.17	463,971,239.34	376,158,670.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2,926,876.17	-1,254,240,187.45	-2,183,914,990.50	2,533,853,988.3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4,51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3,39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西藏紫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00%	800,870,734	0	不适用		0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46%	384,639,789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92%	83,489,847	0	不适用		0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7%	53,382,540	0	不适用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其他	1.21%	34,485,907	0	不适用		0
北京国研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1%	31,616,869	0	不适用		0
西藏林芝清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3%	29,469,648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9%	19,720,751	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5G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9%	16,808,938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注:公司控股股东西藏紫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性质为境内非国有法人,目前尚在变更中。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974,075	0.28%	205,300	0.01%	16,808,938	0.59%	193,000	0.0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5G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425,772	0.50%	126,500	0.00%	12,837,272	0.45%	310,500	0.01%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退出	0	0	4,719,874	0.17%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新增	0	0	34,485,907	1.2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193,000	0.01%	17,001,938	0.5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5G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310,500	0.01%	13,147,772	0.46%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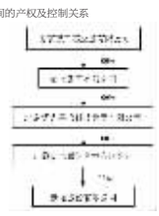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收购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49%股权交易事项:

2022年12月30日,H3C Holdings Limited和Izar Holding Co(统称"HPE实体")向公司在香港注册成立的全资子公司紫光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国际")发出了《关于行使卖出期权的通知》,HPE实体将向紫光国际出售其持有的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三")49%的股权。

2023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和《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紫光国际拟向HPE实体合计支付35亿美元购买新华三49%股权,预计本次交易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含35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含本数),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5%,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上述收购新华三49%股权项目。

考虑到本次交易将在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后实施,结合公司自身货币资金情况和融资安排等因素,为顺利推进本次交易的实施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工作,公司决定先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工作,再推进本次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2023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卖出期权行权股份购买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债权融资方案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和会议议题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3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卖出期权行权股份购买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月4日、2023年5月27日、2023年6月26日、2023年7月26日、2023年8月25日、2023年9月25日、2023年10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24-013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4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24年4月29日在紫光大楼四层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京蓉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符合《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审议,逐项表决,会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通过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23年度监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通过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2023年度紫光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告,本年度公司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2,103,017,289.02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5,963,627.57元,加上年初合并未分配利润10,900,652,140.04元,合并未分配利润为12,987,705,801.49 元。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3年末公司总股本2,860,079,8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40元(含税),共计派送现金400,411,182.36元,合并未分配利润尚余12,587,294,619.13 元,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2023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金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配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一一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持续回报股东等综合因素后做出的合理安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主要用于补充日常运营资金、开展战略投资及平衡资本结构等,将进一步提升公司价值创造能力,为股东创造长期的回报和投资价值。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年度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中小股东参与利润分配决策提供便利。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通过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按照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遵循内部控制的原则,逐步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体系。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控体系健全,保证了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以及信息披露等重点控制活动的执行与监督充分、有效;形成的内部控制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能够对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也能够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审阅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董事会提交的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通过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章晓钟先生和朱武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时,本监事会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成员出席了2023年内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能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各项决策程序合法,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检查,审核了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体系有效,财务运作规范,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情况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内对外投资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在对外投资时,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价格,交易价格合理;未发现有损害股东和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4、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内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2023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平、公正的原则,未发现有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5、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实施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内《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6、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开展内幕信息管理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切实防范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30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章晓钟:男,42岁,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曾任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中国五矿集团资本运营部投资策划部经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并购部高级副总裁;现任紫光集团有限公司资本管理中心资本市场部总经理。

章晓钟先生在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紫光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资本管理中心资本市场部总经理,章晓钟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章晓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朱武祥:男,59岁,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金融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亚钾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朱武祥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朱武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24-014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拥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经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93年,2000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2.人员信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189人,注册会计师96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489人。

3.业务信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185,828.77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40,091.34万元,证券业务收入32,039.59万元。2022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115家,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审计收费总额14,809.90万元。与公司同行业(制造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76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3,602.43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2,000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被判定在20%的范围内对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5.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15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39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37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签字项目合伙人:赵恒勤,200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06年起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洋,201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8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9年起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9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晓思,2006年取得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格,2003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5年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质量控制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费用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收费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综合考虑确定。公司将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支付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不超过205万元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不超过60万元,共计不超过265万元,所有上述审计业务所发生的差旅费等费用均由公司承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决定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报酬。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审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经验和能力,具备较为丰富的证券业务审计执业经验。在审计过程中,工作严谨,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

2.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4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审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经验和能力,具备较为丰富的证券业务审计执业经验。在审计过程中,工作严谨,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

3.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24-015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证子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根据子公司的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紫光数码(苏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紫光数码")拟为子公司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2亿元的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持股比例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止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1	公司	北京紫光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00%	0.06%	0	120,000	3.53%	否
2	苏州紫光数码	紫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	66.66%	41,000万元(其中6,000万元为紫光电子商务共用)	35,000	1.03%	否
3		紫光数都(天津)有限公司	100%	69.01%	0			否
4		紫光数码(香港)有限公司	100%	68.84%	0			否
5		紫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	71.25%	112,000万元(其中6,000万元为紫光供应链共用)	97,000	2.86%	否
6		紫光数码科技(岳阳)有限公司	100%	93.44%	4,000万元(全部与紫光晓通共用)			否
7		紫光晓通科技有限公司	60%	90.84%	人民币64,000万元及5,000万美元(其中人民币4,000万元与岳阳数码共用)			否
8		紫光晓通(香港)有限公司	100%	101.70%	1,000万美元			否
9		上海紫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5.15%	0			否
合计					人民币212,000万元及6,000万美元	252,000	7.42%	

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裁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上述子公司向各银行申请的具体授信额度需求,决定每笔担保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担保金额、担保期间、担保方式及其他担保相关事项,并授权苏州紫光数码的法定代表人及苏州紫光数码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及与上述担保相关的其他文件。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北京紫光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紫光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数科")为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22年10月21日,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0万元,住所:北京市昌平区能源东路1号院1号楼3层307,法定代表人:鲁洪毅,主要经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会议及展览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紫光数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为60,126.87万元,负债总额44.18万元(银行贷款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44.18万元),净资产为60,082.70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元,利润总额为110.77万元,净利润为82.70万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该公司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60,149.99万元,负债总额为33.09万元(银行贷款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31.38万元),净资产为60,116.90万元;2024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0元,利润总额为45.60万元,净利润为34.20万元。

被担保人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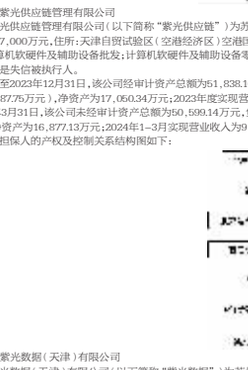

2.紫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紫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电子商务")为苏州紫光数码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6年1月11日,注册资本:人民币70,000万元,住所:北京市昌平区生命科学园医科路9号院4号楼三层303-184(集群注册),法定代表人:李敬,主要经营: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电子产品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等。紫光电子商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为280,521.81万元,负债总额为189,498.00万元(银行贷款5,0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189,484.26万元),净资产为91,023.80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260,619.71万元,利润总额为403.16万元,净利润为276.21万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该公司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316,901.59万元,负债总额为225,797.94万元(银行贷款14,0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225,790.99万元),净资产为91,103.65万元;2024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为36,150.15万元,利润总额为106.47万元,净利润为79.85万元。

被担保人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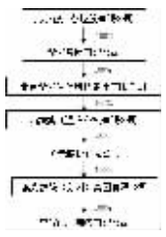

3.紫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紫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供应链")为苏州紫光数码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6年11月16日,注册资本:人民币7,000万元,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空港国际物流区第二大街1号312室,法定代表人:李敬,主要经营:供应链管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软件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等。紫光供应链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为51,838.10万元,负债总额为34,787.75万元(银行贷款5,0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34,787.75万元),净资产为17,050.34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90,147.46万元,利润总额为41.58万元,净利润为30.65万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该公司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50,599.14万元,负债总额为33,722.00万元(银行贷款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33,722.00万元),净资产为16,877.13万元;2024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为9,158.39万元,利润总额为-177.34万元,净利润为-173.21万元。

被担保人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4.紫光数据(天津)有限公司

紫光数据(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数据")为苏州紫光数码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9年10月9日,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空港国际物流区第二大街1号212室,法定代表人:李敬,主要经营: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等。紫光数据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为19,712.79万元,负债总额为14,982.42万元(银行贷款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14,982.42万元),净资产为4,730.37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43,207.38万元,利润总额为73.31万元,净利润为49.12万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该公司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14,406.50万元,负债总额为9,941.25万元(银行贷款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